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19年1月1日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鉴于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使用,经与关联方协商,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按实际使用面积调整计租面积,并延长租赁期限,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调整后的计租面积共计38,258.09平方米,调整后的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93,379,109.43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

3、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和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和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9号)、《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万元人民币	91120116950383361T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俩、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险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九号仓库四单元-17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广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6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96625373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汽车、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俩、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6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张志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5,981.5万元人民币	91120113575147767G	汽车、机械、汽车配件、汽车装俩、摩托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2号	为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613.24	72,093.43	1,207.53	-1,757.73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868.30	70,163.60	2,644.84	-978.46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63,847.71	27,162.98	21,974.50	-12,475.96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及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金额及付款方式
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5,404.59平方米。 2、租金:1,582,463.96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6,928.13平方米。 2、租金:2,028,556.46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塘沽区河南路1376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3,438.39平方米。 2、租金:2,102,458.68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376.53平方米。 2、租金:2,730,954.72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浩物名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277.23平方米。 2、租金:2,638,991.52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3,224.09平方米。 2、租金:2,011,832.16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北辰道2号浩鹏汽车园内。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032平方米。 2、租金:1,112,832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2,318.42平方米。 2、租金:1,446,694.08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天津市新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租赁地点:东丽区一纬路4号。 2、租赁用途:经营办公。	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租赁面积:4,261.71平方米。 2、租金:2,684,877.30元/年。 3、付款方式:现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9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金总额为98,8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1.3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江鹏翔”) 下属一汽大众—捷达品牌专营店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瀛众汽车”)及两家上汽大众品牌专营店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德”)和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江鹏翔就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本公司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的签署

瀛众汽车已与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已分别与大众金融签署了《补充协议》。大众金融向瀛众汽车提供3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向天津远德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止;向天津高德提供1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

2020年1月13日,内江鹏翔签署了《担保函》,为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杨扬	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及配件、摩托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俩、农用机械的销售;经营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服务;汽车维修;二手车经纪;保险兼业代理;代办车务手续;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空港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二号厅	内江鹏翔全资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杨扬	1,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及咨询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零售兼批发;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小型客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劳务服务(涉外劳务除外);金属材料、农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润滑油脂、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厨房设备、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械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食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检测设备维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烟零售;代办车务手续;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区北辰道2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4日	杨扬	3,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俩、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农用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小家电、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烟、化妆品的零售;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小型客车整车维修;旧机动车交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除外);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代办车务手续;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	内江鹏翔持有其100%股权	否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185.01	10,427.21	757.80	26,954.01	348.45	337.94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264.87	22,188.18	8,076.70	52,881.24	1,111.18	806.24

被担保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759.08	6,355.91	1,403.17	19,488.84	-33.52	-35.63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401.38	17,440.87	8,960.51	44,883.03	853.68	612.21

注:鉴于瀛众汽车为2019年9月4日新设立的公司,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涉及的主体

债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天津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循环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其他应由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缴付的一切费用和因《担保函》引起的有关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贷款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保证人对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履行

(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在保证责任期间延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其他相关费用,无论债权人对循环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债权人签发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应立即履行代为支付的义务且对此放弃一切法定或约定的抗辩权。

(2)如果一个以上的保证人同时或分别对循环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如果循环授信协议由一个或以上的担保保证履行,债权人有权自主选择以任何顺序行使一个或几个担保权以实现其债权。保证人在此承诺:债权人放弃经销商提供的抵押物上的权利或改变其担保权的优先顺序并不能减损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6、担保的生效及终止

(1)《担保函》自保证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担保函》中“保证范围”项下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终止。《担保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2)《担保函》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循环授信协议,被担保的循环授信协议无效不影响《担保函》的效力。

(3)《担保函》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担保函》。如《担保函》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债权人与保证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担保函》各条款仍然有效。

7、主债权的转让和变更

(1)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循环授信协议的规定与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约定变更循环授信协议,此等变更无需得到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将对将根据变更后的循环授信协议承担与《担保函》中规定的保证范围相同的保证责任。

(2)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在此等情况下,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

8、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担保函》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证人同意将《担保函》中提供的居住(送达)地址约定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等全部诉讼程序。因保证人提供或者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担保函》约定的程序告知债权人或法院、保证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保证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瀛众汽车、天津远德和天津高德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进一步满足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整车融资额度需要,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98,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的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1.32%。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3,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200万元人民币。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循环授信协议》;

2、《补充协议》;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77%;监事邱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陆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7,9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1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监事邱财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969	0.1677%	IPO前取得:671,969股
邱财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699%	IPO前取得: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陆备军	135,600	0.0338%	2018/12/27~2019/6/25	20.38-29.27	2018/12/6
邱财波	27,644	0.0069%	2018/12/27~2019/6/25	20.32-20.63	2018/1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备军	不超过:167,900股	不超过:0.04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900股	2020/2/11~2020/8/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邱财波	不超过:70,000股	不超过:0.0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2020/2/11~2020/8/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还特别承诺: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1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由于对董事候选人林柏青简历表述有误,现将简历更正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柏青先生,1973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担任研发主管,所属事业单位负责Lenovo 平板与手机的研发与制造。在消费电子产业有着将近20年的软、硬件研发经验,擅长对产品的关键软硬技术进行高度整合。并与国际知名电子品牌有着丰富的合作、开发经验。2013年加入万魔声学,为万魔声学合伙人,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1MORE自有品牌业务负责人。

林柏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柏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30007),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7,420,000元后,到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580,000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258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2725	192,580.000元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专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258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600002725,截止2020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19,25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部分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258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建、刘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9790008号

发明名称:一种铝棒的加热装置

发明人:胡俊强;彭昌华;颜海涛;赵敏;赵云杰

专利号:ZL 2019 2 0369978.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1日

专利权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02054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4,693万元到27,879万元,预计同比增加8,762万元到11,948万元,增长幅度为55%到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3,897万元到27,083万元,预计同比增加8,870万元到12,056万元,增长幅度为59%到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693万元到27,8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62万元到11,948万元,增长幅度为55%到7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3,897万元到27,08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870万元到12,056万元,增长幅度为59%到8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27.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良好,销量产量大幅增长。预计201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1%到33%,毛利增加约为13,660万元到15,660万元,同比增长约 45%到52%。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10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影响很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经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9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69,677.0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137,904.4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331,772.62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193,469.95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08,878.0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84,591.95万元。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1,020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219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801户。

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下游经销商	2,675.52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2,500.00	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置固定资产	良好	是
第三名	下游经销商	2,495.84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2,471.67	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置固定资产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2,125.00	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置固定资产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电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